

法規名稱：(廢)行政院新聞局優良文化教育有聲出版品發行補助辦法

廢止日期：民國 88 年 05 月 26 日

第 1 條

本辦法依出版獎助條例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 2 條

申請發行補助之優良文化教育有聲出版品，以創作、改作、實地收錄或其他方式製作，具有發揚我國傳統文化、富有教育意義或藝術價值之未發行之出版品為限。

第 3 條

申請優良文化教育有聲出版品發行補助者，以有聲出版事業為限；申請須知由行政院新聞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另訂之。

第 4 條

本辦法之評選工作，由本局聘請專業人士組成評選委員會擔任，評選方式由該委員會議定之。

第 5 條

本補助每年辦理一次，每次補助發行之有聲出版品以十種為限。補助方式於申請須知中另訂之。

第 6 條

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